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思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4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0.88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1.7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債務人陳思晴於民國109年07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.8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08,416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

01 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為此特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